

公告修正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要點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2.05.07. 衛署醫字第0920201985號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5月7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要點」第十五點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。

附件：救護技術員管理要點

十五、完成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試合格者，由訓練機構造冊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，其有效期限三年，其格式如附件（三）。

前項甄試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團體或機構辦理。

〔依行政院衛生署 97.07.29. 衛署醫字第0970214526號公告發布，自97年 7月29日起停止適用〕